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陳月華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0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hwa33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0577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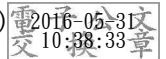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縣外介聘教師得否列入「105學年度超額教師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5月27日嘉太南新教字第1050002209號函。
- 二、本縣歷年來教師「縣外介聘」之後即辦理「縣內介聘」（每年7月初），縣外介聘於6月確認會議後，外縣市教師得視同介聘至本縣，故得視同當年度生效日之學年度教師。
- 三、學校超額教師產生及介聘，請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(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除外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5/31

1050002077